

當我們「混」在一起~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

110年9月23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809572號函核定

壹、依據「新北市108-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貳、緣起

本市自民國105學年度下學期起針對學生數50人以下小校，逐步推動混齡教學，以先混材再混生步驟進行，促進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學生之同儕互動，提升文化刺激，創造優質之群性學習情境，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在教育局與參與方案的各校努力規劃、執行下，打造出新北混齡教學的在地品牌。

本計畫已邁入第五年，為感謝現場老師對混齡教學的付出，特規劃當我們「混」在一起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藉由募集各校推動混齡教學的感人故事，向教育現場傳遞並延續這份愛與感動，進而鼓勵各校混齡再創新，協助孩子群性發展，提升偏鄉教育品質。

參、目的

- 一、藉由甄選活動，提供混齡教學感人的真實故事，期將新北偏鄉師生的愛能傳播出去，進而展現新北市推動混齡教學之成果。
- 二、透過學校師生分享推動混齡教學的現況，肯定學校與老師辦理混齡教學之辛勞。
- 三、透過故事甄選，提升孩子的語文素養，培養學童之寫作能力，展現學習成果。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

伍、甄選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公告	110年9月24日前	公告本實施計畫。
徵件	110年11月12日止	於期限內寄(送)件至沙崙國小。
審查	110年11月底前	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公告	110年12月上旬	評選結果刊登於本局網站及國小教育資源網混齡教學專區。

陸、甄選對象與內容

- 一、甄選對象:參與本市混齡教學計畫之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 二、甄選內容:故事主題須契合混齡教學，故事素材可包含師生互動，學生共學，親師溝通、班級經營、學校混齡教學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長或與他校策略聯盟等。
- 三、甄選組別:

組別		甄選內容	備註
散文類	教師組	以10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2000字。	1.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每件作品之作者以一人為限。 2. 稿件不接受手寫稿，字體以標楷體為主，版面設定為A4規格直式橫書。 3.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高年級組	以6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800字。	
	中年級組	以400字為原則，不得超過600字。	
繪畫類	低年級組	8開圖畫紙，並簡述作品內容以50字為限。	1.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每件作品之作者以一人為限。 2. 創作方式以平面手繪為限。

柒、報名與甄選方式

- 一、報名表：如本計畫附件一，或至國小教育資源網混齡教學專區(<https://elem.ntpc.edu.tw/site/ST2012250003>)下載。
- 二、收件日期、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下午4時止(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220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132號)王詠善老師收。
- 三、送件資料：

組別	送件資料	備註
散文類	報名表(含文字內容)一式3份、著作權同意書(附件2)1份	1. 寄送資料封面請註明「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 2. 除寄送紙本資料外，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tcmn563@gmail.com)。 3. 電子檔名統一為「00組00國小000」。
繪畫類	報名表1份、著作權同意書1份、八開圖畫作品1張	

四、評選標準：本局聘請專家、教師、社會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組別	評分面向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散文類	故事內容	故事真切感人	30%
		故事影響深遠	30%
		故事觸動勵志	20%
	故事架構	故事結構清楚	10%
		文字通順流暢	10%
繪畫類	主題相關性		40%
	創意		30%
	構圖與色彩表現		30%

捌、獎勵辦法與甄選結果

一、教師組、高年級組、中年級組、低年級組各選出特優、優選及佳作，並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以資鼓勵。

1. 特優 1 名：獎狀 1 張，禮券新臺幣 2000 元(4 組共計 4 名)

2. 優選 3 名：獎狀 1 張，禮券新臺幣 1000 元(4 組共計 12 名)

3. 佳作 5 名：獎狀 1 張，禮券新臺幣 500 元(4 組共計 20 名)

二、惟各組獲獎名額與獎勵內容得依當年度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或從缺）；前述名額與獎勵內容由本活動甄選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三、得獎教師與學生指導老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嘉獎 1 次。

四、得獎作品本局將擇合適題材拍攝相關影片或集結成冊出版，並上傳至國小教育資源網混齡教學專區分享。

五、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上旬公本局網站及本市國小教育資源網混齡教學專區。

六、承辦學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五人為限。

玖、其他

一、凡獲選者之作品，將作為市府推動「混齡教學」參考資料，其文稿及原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教育局所有，刊登不另付稿酬，市府有權修改文稿及圖稿，以利編輯。

二、得獎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及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得獎作品除個別通知外，將於網站公告，另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壹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當我們「混」在一起
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報名表

【散文類教師組】

報名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故事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故事內容 (1000字為原則，不超2000字)			
參賽者簽名			

當我們「混」在一起

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報名表

【散文類學生組】

報名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故事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連絡電話	
故事內容 (中年級組 400 字為原則，高年級組 600 字為原則)			
參賽者簽名			

當我們「混」在一起

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實施計畫報名表

【繪畫類低年級組】

報名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故事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參加組別	繪畫類低年級組	連絡電話	
簡述作品內容 (50字為限)			
參賽者簽名			

當我們「混」在一起
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著作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混齡教學感人故事甄選】之作品。

- 一、 _____（作品名稱）_____係新北市混齡教學計畫之成果。
- 二、 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 三、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姓名： _____ 【簽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